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6-11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根据2017年度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2017年上半年融资工作做出安排，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融资意向，拟定了2017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计划。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17年上半年对外担保计划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近年来公司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整体负债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以不要求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计划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或者子公司之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

4、同意公司2017年上半年对外担保计划，并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计划融资额度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以上所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

法律文件。

5、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计划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同意 2017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计划自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地产”）拟与山东都市阳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阳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峰地产拟收购都市阳光持有微山上峰阳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阳光”）3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峰地产将持有上峰阳光 100%股权，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15]）。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